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票授予，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草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 2016年8月15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sjzthdz.com/>）、公司办公区宣传告示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6.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张维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9.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 103 万股

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0. 2016 年 11 月 11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该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 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2.50 元。

3. 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

(1) 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05.5 万股调整为 103 万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3 万股，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润梅 | 董事、财务总监、<br>副总经理 | 10                 | 9.71%         | 0.13%     |
| 王宇  | 副总经理             | 15                 | 14.56%        | 0.19%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64 人） | 78  | 75.73%  | 0.98% |
| 合计（66 人）            | 103 | 100.00% | 1.29%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朱金峰

经办律师：\_\_\_\_\_  
朱金峰

\_\_\_\_\_  
高堂

年 月 日